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湘中校〔2018〕133号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校友会章程》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中心、所）：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友会章程》已经学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友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会名：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友会。

第二条 性质：本会是由在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及其前身（原株洲市卫生学校、原湖南省株洲中医学校及原湖南省中医药学校）学习或工作过的教师、职工、学生（含非学历教育培训的学员）、学校授予名誉教授或其他荣誉的社会人士等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宗旨：团结依靠广大校友弘扬母校光荣传统，加强校友与学校之间的联系，加强校友之间的联系。凝聚校友力量，共同推进母校教育事业的发展，促进校友们共同进步。

第四条 本会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开展各项活动，接受地方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任务

第五条 加强与校友联系。增强校友间、校友与学校的团结合作与交流。通过校友促进学校与地方或各校友所在企事业单位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选用等方面的合作。

第六条 促进各地区校友会的建立、建设。号召校友共同关注母校的发展进步，为母校发展提供意见或建议及各种方式的支持与帮助。

第七条 积极宣传校友业绩，树立校友良好形象，扩大校友及学校的社会影响。

第八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 (一) 加强母校与海内外校友的广泛联系；
- (二) 建立校友会网站；
- (三) 指导各地校友分会的活动；
- (四) 参与学校校友联谊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 (五) 负责校友的来信来访和接待工作；
- (六) 为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和校友所在单位及校友事业的发展发挥中介作用；
- (七) 接受校友和社会各界的捐赠，为母校的建设和发展服务；
- (八) 办理学校或校友委托的其它事宜。

第三章 会员

第九条 承认本会章程，曾在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及其前身学习过的学生（含成人教育、进修等）和任职任教的教职工及学校授予名誉教授或其他荣誉的社会人士等经各地校友分会或个人与校友会取得联系，办理登记手续者即为本会会员。

第十条 非本会会员而对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的发展建设做出贡献者，经本会理事会通过，可授予荣誉会员资格。

第十一条 会员权利与义务：

一、会员的权利：

1. 选举校友会各级机构成员时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有对校友会工作进行监管、提出批评和建议权，对捐赠财物使用有监督和建议权；
3. 有对母校发展建设的参与和管理的建议权；
4. 参加校友会组织的活动，参加母校组织的有关活动权；
5.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二、会员的义务：

1. 履行校友会章程，主动维护母校声誉；
2. 执行校友会决议、努力开展工作，积极推动母校发展；
3. 维护校友间的团结合作，促进国内外校友交流；
4. 积极参加校友会各项活动，承办受委托任务；
5. 协助筹集本会经费；
6. 向本会提供信息资料，积极向本会网站投稿。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

会员如果 1 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

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本会定期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其职责是制定和修改章程；确定本会的方针和任务，协商和推荐产生校友会理事会领导机构；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和本会财务报告；对本会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校友会理事会是本会最高权力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 一、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 二、讨论和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工作计划和重大问题；
- 三、修订校友会章程；
- 四、审查校友会经费使用情况；
- 五、选举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常务理事。

第十六条 常务理事会是理事会闭会期间的执行机关，行使理事会职责，并向理事会负责。设常务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

第十七条 校友会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八条 本会日常办事机构为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友会办公室，设在校学生工作处，其主要职责是：

- 一、完成日常工作；
- 二、保持与国内外校友们的联系；

三、负责或指导各院系校友办公室接待国内外校友的参观、访问、讲学等事宜；

四、协助校庆工作；

五、组织编写校友通讯录；

六、向校友们提供学校工作的各种信息和资料；

七、协助指导各地校友成立地区校友会并独立开展活动，与各地校友会加强联系，推动校友会工作，共同促进母校发展。

第十九条 设立地区校友会。地区校友会设立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其职责是在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友会领导下开展各项活动。

第五章 经费

第二十条 本会经费主要来源：

- 一、国内外校友的资助或捐赠；
- 二、争取其他团体及个人的资助；
- 三、学校拨付的经费；
- 四、举办活动的收入。

第二十一条 本会经费的主要用途：

- 一、日常办公费用；
- 二、接待校友费用；
- 三、编辑简报、校友通讯录等费用；
- 四、组织各种学术交流、联谊等活动的费用；

五、支持学校发展建设，设立奖学金、教学金、科研创新基金等。

第二十二条 本经费委托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计划财务处代管，遵守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定期公布收支情况，并定期向各分会和会员报告经费使用情况，接受会员的监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修改权归会员代表大会，解释权归理事会。